

b頁 1 - 1(B)

STDCADM

寄件者:
收件者: <stdcadm@stdc.had.gov.hk>
副本:
傳送日期: 2010年7月19日 下午 02:59
主旨: 石門建骨灰龕事件

你好, 本人何耀輝, 居於火炭穗禾苑差不多二十年時間, 但一月份時太太懷孕了, 決定轉換環境, 結果6月時買了帝堡城3座17/F G室單位, 7月底收樓, 但這段時間竟然聽到香港政府想於石門建骨灰龕, 本人覺得好失望, 原因如下:-

1. 石門附近有學校及屋苑, 本來是一個非常好的小區, 不明白為何政府會想到在石門建骨灰龕, 反而不是想想在石門改善為一個更加完善的社區呢.
2. 骨灰龕是先人居住的, 我們中國人的觀念都是將陰宅及陽宅分開, 現在政府反而將他們放在一起
3. 石門火車站, 我想這應該是方便居民及學生上學的, 骨灰龕的地點要交通方便來干什麼呢, 一年都是兩次拜祭.
4. 政府說建骨灰龕事件, 十八區全部有責任, 我明白現在骨灰龕真的很少, 但不是隨隨便便找個位置便可以解決問題, 希望政府三思及我們市民的想法.

謝謝

2010/7/19